

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二四年[拾壹]月[贰拾伍]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年【11】月【28】日签署：

无锡贡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清晏路 118 号，邮政编码：214125（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邮政编码：【100125】（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清晏路 118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2.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洲际酒店：

客房类型	星期三	星期四	优惠房价/间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豪华房大床	130 间	150 间	750
豪华房双床	30 间	30 间	850
单卧套房	5 间	5 间	850 (免费升级)
单卧套房	15 间	15 间	1800
预留房间总数	180 间	200 间	380 间夜
保底数	170 间	190 间	360 间夜

英迪格酒店：

客房类型	星期三	星期四	优惠房价/间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精品房大床	75 间	75 间	600
精品房双床	25 间	25 间	
预留房间总数	100 间	100 间	100 间夜
保底数	90 间	90 间	90 间夜

房费预计总费用： 440500.00 元

本次活动房间部分需要返佣：洲际大床及双床各返佣 100 元/每间夜，洲际单卧套房返佣 200 元/每间夜，英迪格大床及双床返佣 100 元/每间夜，返佣部分由贵公司开具相应的返佣金额发票给到酒店。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 6%税费。
- 入住期间包含免费 2 间英迪格会务用房。
- 以上团队价为每间房每晚单人/双人入住。
- 以上团队价格提供一份或两份早餐，单人入住含单早，双人入住含双早，洲际用餐地点四楼源 咖啡自助餐厅，英迪格用餐地点一楼锡金 邻间咖啡厅。未登记入住的客人，次日早餐将按照每位人民币 120 元。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 上述房价仅适用于指定合同日期。如果房间日期有变动，酒店保留重新报价的权利。修改房间将以实际可用房或活动场所而定，于 12.7 前可与酒店协商沟通减少房间数量，比例总房间数的 20%。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会场及餐饮服务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场地	摆台方式	人数/桌数	保底数	费用
12.16	17:30-20:30	自助餐	源咖啡	现有	待定	待定	298 元/位
12.17	11:00-12:00	自助餐	源咖啡	现有	待定	待定	218 元/位
	17:30-20:30	自助餐	源咖啡	现有	待定	待定	298 元/位
	17:30-20:30	西式简餐	待定	现有	待定	待定	168 元/位
	22:00-01:00	鸡尾酒会	25 层 牛排馆 酒吧	现有	200 人	150 人	300 元/位 或 400 元/位

预计整体活动总费用：500000.00 元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 6%税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预订与取消预订

- 5.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6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5.2 如客户于会议当天取消订房数超过第 3 条住宿安排的房间数，则酒店公司将收取超出部分房间数当晚的房费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5.3 对于任何餐饮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五（7）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订餐费的 100%收取取消费用。

6. 定金

6.1 客户需要预付款 30%，活动开始前三天付款，剩余 70%，金额活动结束后酒店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结清，尾款支付按照实际账单为准，房费，餐费，会场 税率 6%，服务费 10%，其中 20%预付款为定金，不退不还。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8 号

账户名称：无锡贡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

人民币账号：322000600013001176407

7. 付款方式

7.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7.2 客户会在退房时间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及会议费用。

8.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8.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9. 通知

9.1 发出通知的方式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邮件、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无锡贡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晏路 1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谢俊骅

酒店公司电话：0510-68108888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 订房电话：400 880 3853

酒店公司传真：0510-68187588

客户：【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客户收件人：【杨苗苗】

客户电话：【15311313963】

9.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9.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或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9.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9.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10. 保密信息

10.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0.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或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1.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12. 赔偿

12.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2.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北京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4.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无锡贡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谢俊骅

职务: 商务发展总监

日期:

签字:

姓名: 浦浩

职务: 销售总监

日期:

签字:

姓名: 王锦

职务: 行政助理经理-综合体市场销售

日期:

签字:

姓名: 杨苗苗

职务:

日期: